

梁柏台法学院学风简报

分院学工办编

第一期

2020 年 10 月 10 日

根据分院学工办学风督导组检查结果反馈，何偲恒等 15 名同学在 2020 年 9 月 28 日-10 月 10 日（第 3 周和第 4 周）正常上课期间出现旷课行为，违纪属实。

根据《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 1 款规定，决定给予何偲恒等 15 名同学通报。具体名单如下：

姓名	学号	班 级	旷课时间	任课老师	班主任
何偲恒	0103200408	法学 2004	9.30 周三早自习	无	许春
冯喜盈	0103200109	法学 2001	10.8 周四晚自习	无	王军伟
叶哲茜	0103200339	法学 2003	10.10 周六早自习	无	李柏辰
张振中	0103200340	法学 2003	10.10 周六早自习	无	李柏辰
霍俊桥	0103180111	法学 1801	10.10 周六民事诉讼法	董新辉	陈金东
李向敬	0103180115	法学 1801	10.10 周六民事诉讼法	董新辉	陈金东
刘旭群	0103180118	法学 1801	10.10 周六民事诉讼法	董新辉	陈金东
卢子天	0103180119	法学 1801	10.10 周六民事诉讼法	董新辉	陈金东
齐肱	0103180121	法学 1801	10.10 周六民事诉讼法	董新辉	陈金东
王宏泽	0103180128	法学 1801	10.10 周六民事诉讼法	董新辉	陈金东
王文琛	0103180130	法学 1801	10.10 周六民事诉讼法	董新辉	陈金东
韦植腾	0103180132	法学 1801	10.10 周六民事诉讼法	董新辉	陈金东
谢金宏	0103180133	法学 1801	10.10 周六民事诉讼法	董新辉	陈金东
赵栩玮	0103180145	法学 1801	10.10 周六民事诉讼法	董新辉	陈金东
朱嘉俊	0103180146	法学 1801	10.10 周六民事诉讼法	董新辉	陈金东

希望各班同学引以为戒，认真遵守校纪校规，不要无故旷课，不要迟到、早退。一旦查到违纪行为，将一律按照《学生手册》规定严肃处理。特此公告。

附《学生手册》关于教学活动的相关规定：

未经批准旷课不满 10 学时者，给予批评教育；累计达 10-29 学时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累计达 30-59 学时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累计达 6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梁柏台法学院

2020 年 10 月 10 日

主编： 余洛冰

责编： 黄钰淇

终审：陈跃男